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4年度、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2014年、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公司股票简称由“中原特钢”变更为“*ST中特”，股票代码不变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二、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

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E10240号）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,421.29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.79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2,933.00万元。

三、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

为实现2016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，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各项减亏增利措施。一方面从强化市场开发、加强成本控制、推进项目建设、实施管理模式变革、战略引领等方面采取措施，全力减少亏损；另一方面，积极争取各项政策和加强资本运作，弥补亏损，消除退市风险。

1、加强内部管理，努力降本增效

2014年、2015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，实体经济复苏乏力，行业产能严重过剩，影响公司主导产品销量、售价大幅下跌，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前所未有的严重冲击。2016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大力化解过剩产能，效果开始显现，但发展并不平衡，全行业仍然需求不足，整体脱困还需要时间。公司受其影响，为扼制亏损下滑局面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，着力从内部挖潜。着力补齐管理短板、创新经营管理机制、深挖人力资源潜力、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、全方位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通过精心组织采购、改进工艺、严控工序能耗等降本增效，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到9.68%，与2015年度的1.10%相比增加8.58%。

2、强力推进高洁净钢项目建设

围绕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键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，抓高洁净钢作用发挥。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和团队，明确责任目标，狠抓考核落实。一年来设备运行基本正常，生产组织管理日益完善，中高端产品占比得到增加，大规格立式连铸部分关键技术和市场开发取得较大突破，项目达产见效步伐明显加快，项目亏损额进一步降低。

3、提前筹划，争取政策支持

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，积极与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和地方政府进行有效沟通，提前筹划，研究政策，争取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支持，申报政府科技创新奖励和财政补助资金，争取地方税务减免，全年共计取得7,000余万元专项财政补助资金。

4、有效沟通，争取控股股东的支持

在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正确指导下，公司加强与有关企业的联系，积极取得中小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，将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,000万股股权转让给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股权转让取得收益6,700余万元。

四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0条的规定“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.2.1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2017年4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规定及2016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